

# 邢台市人民政府

---

邢政字〔2019〕10号

## 邢台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中央调剂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大曹庄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的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的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的通知》（国发〔2018〕18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8〕53号）精神，建立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企业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上解下拨机制，落实好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部署要求，从我市实际和企业养老保险制度建设出发，建立与企业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以下简称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相衔接的基金调剂制度，全面落实好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政策。

（二）基本原则。促进公平，通过实施基金中央调剂制度，合理均衡地区间基金负担，提高养老保险基金整体抗风险能力。明确责任，实行各级政府扩面征缴和确保发放责任制，建立市、县两级政府责任明晰、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统一政策，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对接，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全面落实省养老保险

政策和业务经办规程。稳步推进，衔接基金中央调剂制度和省级统筹制度，积极稳妥推进中央、省部署要求落地落实。

(三) 主要任务。建立我市中央调剂基金上解下拨机制，健全市、县两级养老保险基金缺口责任分担机制，落实省级统筹基金补助办法，建立周转金增长激励机制，建立社会保险风险储备金(以下简称风险储备金)，建立市对县(市、区)企业养老保险考核奖惩机制，提高基金抗风险能力，确保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 二、明确中央调剂基金上解下拨办法

全市上解中央调剂基金由各县(市、区)、市本级〔以下统称各县(市、区)〕企业养老保险基金上解的资金构成，省下拨我市的中央调剂基金全部拨付各县(市、区)。

某县(市、区)上解额 = (邢台市职工平均工资 × 90%) × 某县(市、区)在职应参保人数 × 上解比例。

邢台市职工平均工资，为省统计局提供的我市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和私营单位就业人员的加权平均工资。高于全省职工平均工资的，采用全省职工平均工资；低于全省职工平均工资的，采用我市职工平均工资。

某县(市、区)在职应参保人数，暂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财政局以各县(市、区)在职参保人数决算数为基础核定后乘以 0.9 确定。待条件成熟时，按照国家要求以覆盖常住人口的全民参保计划数据为基础核定。

上解比例按国家规定执行。

某县（市、区）拨付额=核定的某县（市、区）离退休人数  
×全市人均拨付额。

核定的某县（市、区）离退休人数，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财政局以各县（市、区）上年度离退休人数决算数为基础核定。

中央调剂基金是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的组成部分，纳入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市对各县（市、区）采取先预缴预拨后清算的办法，按季度上解下拨，年终统一清算。

### 三、调整省级统筹基金补助办法

自 2019 年起，市在拨付各县（市、区）中央调剂基金和省级统筹基金补助后，各县（市、区）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由当地政府承担。省级统筹基金补助中，定额补助以 2017 年度省拨付我市的中央财政补助总额为基数、各县（市、区）2013-2017 年基金决算收支缺口占全市比例为权重计算；调标补助以 2018 年及以后年度省拨付我市的调待补助总额为基数、各县（市、区）上年末企业离退休人数占全市比例为权重计算。

由市本级移交县（市、区）管理的原市属企业，视情况给予省级统筹基金补助。

### 四、建立周转金增长激励机制

2018 年末暂存各县（市、区）的省级统筹基金结余，留足 2

个月基金支出额作为周转，多余部分全部上解到市；不足2个月基金支出的，由市予以补足。2019年及以后年度，年末基金结余达不到当年2个月基金支出额的，由县（市、区）筹资补足；年末基金结余超出2个月基金支出额的部分，留存县（市、区）统筹安排使用。

### 五、建立风险储备金

市、县两级政府建立风险储备金，专项用于补充社会保险基金。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在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下开设社会保险基金风险储备金子账户，拓宽筹资渠道，从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的相关收入中筹集风险储备资金，开展投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

自2019年起，各级财政列入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年初预算的财政补助，应全额划入本级风险储备金，按季上解到市，市按照不低于实际上解数额给予补助。对超出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年初预算安排的财政补助，拨入本级风险储备金的，市按一定比例再增加统筹基金补助。

### 六、建立健全考核奖惩机制

各级政府承担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筹集、弥补基金缺口、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保证基金安全的主体责任。市将基金安全运行、扩面征缴质量、基金预决算编制执行和重点工作落实等情况列入养老保险绩效考核，具体考核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和市税务局参照省做法制定实施。

同时将企业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和确保养老金发放等指标列入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干部工作实绩考核、县域经济发展增比进位考核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及督察。

### 七、加大扩面征缴力度

以灵活就业人员、中小微企业和农民工、新业态从业人员为重点，集中开展全民参保宣传活动，运用政务信息资源交换共享平台和全民参保基础数据库，实现精准扩面，到2020年基本实现全覆盖。大力推广网上经办、微信、网银缴费，提高征缴效率。通过与企业纳税工资比对，夯实缴费基数，对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保、未如实申报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依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 八、加强基金风险管理

认真落实《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加强行政监督，开展社会监督，健全内控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基金风险。建立企业养老保险基金风险防范化解机制，落实市、县两级政府主体责任，及时做好风险处置工作。严格执行退休审批程序，坚决制止违规办理提前退休行为。超范围、超标准动用基金的，对相关人员严肃问责，依法追回基金并相应扣减统筹基金补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重复领取、死亡冒领、提前退休等专项核查工作，对以欺诈、隐瞒、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依法予以追回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九、强化基金预算管理

各级政府及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收支平衡、不留缺口的原则，加强基金预算编制和审核工作，严格规范收支内容、标准和范围，并按照批准的预算和规定的程序执行，不得随意调整。各级财政、审计部门要对预算执行情况定期开展监督检查，督促有关部门严格执行预算，保证全年预算按期完成。

### 十、提升信息化水平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控平台建设，实现社保、税务、财政、银行系统联网，实时管控基金收支转移业务，规范基金收支行为。加快推进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全面开展网上业务经办。构建以部门信息比对为主，社会化服务与远程认证服务相结合的待遇资格认证新模式。

###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

贯彻落实基金中央调剂制度和省级统筹制度，关系到我市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密切配合。成立由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人行邢台市中心支行、邢台银保监分局、市总工会等部门参加的市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指导和推动改革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有力有序完成改革任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我市以前有关规定凡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实施办法执行。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各部门，市政协各部门，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

---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6日印发

---